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
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
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
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

闽委宣联〔2020〕19号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
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 福建省教育厅
关于开展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
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宣传部、教育工委、讲师团，市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、社会事业局，各高等学校、教育厅直属中职中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

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爱国主义教育、促进青少年成长成才等一系列重要论述，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民族自信，抒发爱国情感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省青少年开展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征文作品要紧扣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主题，从个人与民族、国家、社会、新时代的关系等角度，通过所见所闻、所学所思，抒发爱国之心、报国之情、强国之志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1. 紧扣主题，弘扬主旋律，传递正能量，彰显时代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创新性。
2. 内容真实，情感真挚，笔触生动，语言清新，感染力强。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，字数适当。可以是记叙文、议论文、诗歌、散文，也可以是学习心得、日记、主题调查报告等。
3. 作品须为署名作者自己所写、首发，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严禁抄袭。
4. 投稿者须在作品文末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号，在校学生请注明学校规范名称、指导老师或指导家长，指导老师或指导家长的点评可在文末

呈现。作品可配发作者的师生照、同学照、家庭照、集体照及所在学校的建筑物、校园风光、校门校名校训等相关图片。凡因提交的个人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。

三、征文时间

即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

四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、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、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、福建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“学习强国”福建学习平台、福建教育杂志社

五、投稿方式

征文稿件可以通过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供稿系统报送，也可以通过强国征文专用邮箱（fjxxqgzw@163.com）投稿，但请勿重复、多渠道投稿。通过邮箱报送征文稿件的，其中个人投稿的邮件主题设为“组别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、社会）+文章标题+作者姓名”，每篇投稿（含个人信息及配图等）以附件形式单独发送，同时将文稿粘贴在邮件正文内；单位组织推荐的邮件主题设为“组别+推荐单位（第×批）”，将每篇投稿（含个人信息及配图等）打成一个压缩包后再将本批次推荐的所有稿件打包以附件

形式发送，同时报送《福建省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征文活动推荐稿件汇总表》(加盖公章)扫描件(表格附后)，已通过其他渠道投稿的请在表格备注栏中注明。单位组织推荐稿件无需集中一次性报送，可根据稿件收集情况分批报送。

六、具体安排

1.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发动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征文活动，引导他们以自己的视角、自己的语言、自己的体验、自己的方式告白伟大祖国，进一步凝聚爱国之心、弘扬爱国之情、砥砺强国之志、实践报国之行。

2. 征文活动期间，主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及时对投稿进行初选，择优在“学习强国”福建学习平台和福建教育杂志社《学生周报》《海峡儿童》等报刊开设的“强国征文”专栏集中刊发，并每日向中宣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推荐优秀作品。

3. 征文时间截止后，主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刊发的优秀作品进行再次评选，分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职）、大学、社会五个组别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作品若干，发放奖金及获奖证书，同时对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单位进行表扬，颁发奖励证书。

4. 获奖作品视情况结集出版，不另付稿酬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中宣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发布的征文启事执行。

联系人：叶芸 0591-88562167

孙靖 0591-87388901

陈媛 0591-87388736

林小晶 0591-87091799

征文邮箱：fjxxqgzw@163.com

附件：福建省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征文活动推荐稿件汇总表

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



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



中共福建省委讲师团

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0年8月28日

附件

福建省“爱国心·报国情·强国志”征文活动推荐稿件汇总表
(组别:)

报送单位(公章):
联系人姓名及职务:

报送批次:

报送时间:

手机号码:

| 序号 | 文章标题 | 作者姓名 | 单位及职务 (学校及班级) | 身份证号 | 手机号码 | 指导老师 (指导家长)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备注: 已通过其他渠道投稿的请在表格备注栏中注明。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